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譚伊婷
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83

傳真：03-5512743

電子信箱：1001385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健字第112500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至113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2次申請須知、附件2-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個項目說明暨檢核表、附件3-場地使用同意書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H00152】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至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第2次申請作業須知1份(附件1)，惠請轉知所轄符合資格機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01月12日國健社字第112026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預計114年老年人口將超過20%。為使長者具有足夠肌力降低衰弱風險衛福部前於109年至110年6月30日推動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」設置14處試辦據點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於110年下半年起推動「前瞻2.0-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，110至111年共設置100處據點。
- 三、本計畫前於111年9月6日公告第1次申請作業須知，考量前瞻2.0第4期特別預算尚有賸餘款，爰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，以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，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，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，預防及延緩失能。
- 四、計畫實施時間：
 - (一)112年度補助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 - (二)113年度補助計畫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。
- 五、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說明(詳見申請作業須知)：
 - (一)計畫研提期程：請參照本須知內相關規範，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編列研提，112年度與113年度計畫之計畫書可一併函送，但應清楚區隔申請年度別，並於112年2月8日

- (含)以前與銀髮健身俱樂部說明暨檢核表及場地使用同意書函送本局。
- (二)每處據點以補助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，以及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。
- (三)計畫將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，進行口頭報告審查，審查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- (四)申請單位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局，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認完成修正後，將辦理計畫核定及撥付人事及基本維運費事宜；若未依審查意見修正，將退還申請單位，俟修正後重新提送，撥款時程亦隨之延後。
- (五)為永續經營規劃，提報之計畫內容須包含計畫執行3年期間每年之營運規劃及相關成效指標，後續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應持續提供服務至計畫結束日，相關資訊須持續登錄於長者健康管理平台，服務案量須達原規劃之成效指標。112年度補助計畫應於113、114年持續提供服務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及114年11月25日以前分別函送113、114年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署備查；113年度補助計畫應於114、115年持續提供服務，並於114年11月25日及115年11月25日以前分別函送114、115年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局備查。
- 六、另檢附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各項目說明暨檢核表」(附件2)，及場地使用同意書各1份(附件3)，請併上開計畫書檢核各項目及依限函送，以簡化後續計畫審查作業事宜。
- 七、本案實際核定通過據點數依第1次審查作業修正後再次審查之據點通過情形調整。
- 八、本計畫前於111年業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通過3處據點(竹北市2處、北埔鄉1處)；112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1處據點(新豐鄉1處)，鼓勵尚未設置鄉鎮別之據點或協會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計畫聯絡人：本局健康促進科譚專任助理伊婷(03)5518160分機283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、新竹縣醫院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檢驗科

副本：本局 健康促進科